附表

|  |
| --- |
| 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 |
| 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一、活動名稱：二、活動日期：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 |
| 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一、活動性質二、活動內容三、遭遇之問題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五、心得及建議 |
| 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　　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意見所屬機關 |  |

註：

一、本報告格式以A3紙製成。

二、格式內空間大小，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，統一設計。

三、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委員會。